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钢绞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绞线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华辉商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约1,000.00万元的钢绞线，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8,528.1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45,035.9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5%，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9,200.00万

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54,292.20 万元，无逾期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汤新华 邱晓华 胡八一  
2020 年 8 月 21 日